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17〕691号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增补中医药专家（考官）库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局，委直属各单位，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厦门大学、莆田学院、厦门医学院及其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研究院，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漳州卫生职业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福州总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

为做好我省中医药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优秀专家“智囊”作用，经研究，决定增补福建省中医药专家（考官）库。现就做好专家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 (一) 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和前沿，有较强的综合判断能力，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
- (二)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 (三) 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公道正

派，敢于坚持原则；具有奉献精神，工作责任心强，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有关评审等工作和活动；

(四)熟悉中医药相关政策，有五年及以上的中医药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从事中医药管理的副科级及以上(或卫生管理中级任职资格)干部。

(六)熟悉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并具有2年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和考核的工作经历。

(七)取得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至少满1年。

(一)~(三)项为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中医药行政管理专家应同时具备第(四)项条件；推荐考官应同时具备第(四)~(五)项条件；推荐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考官)应同时具备(六)~(七)项条件。因中医药管理工作需要，遴选推荐的纪检监察、党务、财会、审计、文化宣传、政策法规等其他方面的专家，只须具备基本条件即可。

二、推荐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专家本人填写《福建省中医药专家推荐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和设区市卫生计生委汇总(附件2)推荐后报省卫生计生委中医处；省属医疗卫生单位及部队医院审核汇总后

可直接报省卫生计生委中医处。省卫生计生委审核后确定专家(考官)库成员。

三、推荐要求

(一) 根据《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精神，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的，需要选派专家或考官参与的各项业务工作(包括各类项目遴选、咨询、论证、考试、考核、评审、评价、检查、巡查、督查、验收等)，均需从福建省中医药专家(考官)库中抽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上级部门另有要求，需要另行建立专家库的，可在福建省中医药专家(考官)库的基础上进一步遴选建立。各推荐单位要认真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推荐。被推荐的专家必须提供详细、准确的个人信息。已入库专家需要变更或增加类别的请重新填表。

(二) 此次增补，重点推荐以下几个方面的专家：

1.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从事纪检监察、党务、财会、审计、文化宣传、政策法规工作的干部；
2. 获得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地区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管中医工作领导、中医处(科、股)负责人，以及其他熟悉先进单位创建工作专家(如当地中医医院的专家)；

3. 三级中医医院中，熟悉中医医院评审、评价等工作的专家，包括中医重点专科、主要临床科室、药剂科、护理部、病理科、检验科、输血科、影像科、院感科、医务科、质控科等科室的负责人（含科主任、副主任，下同），以及负责基层指导工作的行政科室（基层指导科、社区工作部等）负责人。

4. 获得全国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的医院的分管中医工作领导、中医药科室负责人，以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省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含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三) 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审核盖章的专家推荐表、专家推荐汇总表寄送至我委中医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中医处邮箱。属于上述重点推荐的专家，请在推荐表的“中医药相关管理工作经历”中注明。

(四)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应及时变更、更新有变动的专家信息，省卫生计生委将根据人员资质变化情况适时补充和调整专家（考官）库成员。

(五) 联系人：林颖欣、周伟峰，联系电话：0591 - 87851001，87274537，传真：0591 - 87859750，电子邮箱：fjswstzyc@126.com。

- 附件：1. 福建省中医药专家（考官）推荐表
2. 福建省中医药专家（考官）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中医药专家（考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导师职级	
专家所属类型	1. 学科专家 () 2. 考官 () 3.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考官) () 4. 以上都是 ()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所属专业名称		隶属专科代码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
最高学位		E-mail	
工作经历			
中医药相关管理工作经历			
本人签章: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主管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福建省中医药专家（考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所属类型 代码	所属专业 名称	隶属专 科代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手机	E-mail